

证券代码：834772

证券简称：中悦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收购胡军所持有的重庆悦在福中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认缴金额 100 万元，实缴金额 0 元），拟收购高成所持有的重庆悦在福中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认缴金额 25 万元，实缴金额 0 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合法持有重庆悦在福中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9 号“嘉州协信中心”北塔“嘉州创意公园”写字楼 A 栋 16-3，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悦科技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367.0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故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胡军

住所：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 277 号

2、自然人

姓名：高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文化大厦 2603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悦在福中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_____

重庆悦在福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注册地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9 号“嘉州协信中心”北塔“嘉州创意公园”写字楼 A 栋 16-3，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为 0 元人民币/每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0 万元整。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收购有利于促进公司市场推广和彩票销售业务，从而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先入与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竞争对手进一步构成进入壁垒。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合同。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